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预计负债是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发生的负债。

第三条 预计负债的确认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指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而非潜在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超过50%但小于或等于95%时，可以确认该预计负债。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95%但小于100%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基本确定”；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很可能”；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可能”；当事项发生的概率区间为大于0但小于或等于5%时，将结果的可能性定义为“极小可能”。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计算确定。如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不得冲预计负债，且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四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金额不再反映真实情况时，需按照当前情况下公司清理和赔偿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五条 预计负债计提依据

鉴于公司产品结构与业务模式特性，公司合同约定一年质保期，提供免费设备维修，超过一年期的维修即收取运维服务费。根据以往维修经验数据及维修材料的控制管理，公司根据当月检测分析、燃料智能化产品收入的1%计提销售费用-产品维修费用，实际耗用维修材料则冲销预提费用，采取“先预提再冲销”的会计处理方式，确保收入与费用相匹配，产品质量损失得到维护的保证。

公司按以上标准提取的预计负债，在计提时计入“销售费用”，同是计入“预计负债”科目，预计负债发生的相关事项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预计负债，即借记“预计负债”科目，贷记存货类科目。

第六条 本制度执行前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